2023年小学生安全协议表 小学生安全协议书(实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小学生安全协议表篇一

为落实学生暑假安全管理,切实做好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各项工作,保证学校、社会、家长齐抓共管,针对暑假时间长、事故多的特点,彻底杜绝暑假期间学生一切非正常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暑期安全责任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学校是学生在校学生活动的主要场所,暑假前学校 必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召开全体学生会议,对学生进行一 次全面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学生作好安全知识教育记录。

教育学生要自觉遵守安全公约。甲方班主任要代表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签定好暑假安全责任协议书。

二、乙方学生家长是学生的法定监护人,要求对学生暑假离校期间安全进行全面监护。

并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要把学生暑假期间防溺水、防触电、注意饮食卫生、交通安全、作为防范重点,切实担负起监护人的责任。否则,学生在暑假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学校无关。

三、暑假期间,学生要自觉遵守《陈湾光彩小学学生安全公约》:

- 1、认真学习安全教育常识,遵守安全公约,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发生。
- 2、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 3、掌握安全用电常识,不随便触摸电器设备。
- 4、掌握正确使用液化气常识;不玩火、远离火源,预防煤气中毒。
- 5、不准私自到水库和池塘河流等游泳、戏水、钓鱼等,严防 溺水事故。
- 6、不在危险的地方玩耍,不做任何带有危险性的游戏,及时远离危险因素。
- 7、注意饮食卫生,保持良好的饮食习惯。
- 8、不打架斗殴,不搞恶作剧,不做有损自己和他人的事。
- 9、不听、不信、不传、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坚决抵制一切危害社会的邪教活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 10、学生外出必须征得家长同意,方可外出。
- 11、要做到不准进入网吧、营业性歌舞厅和卡拉0k厅。
- 12、假期中学生要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运动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 13、学生要熟悉报警电话(火警119,匪警110,急救120,交通事故122)。
- 四、以上协议要求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照执行。

学校、家长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小学(盖章)

乙方(家长签字): ××××

小学生安全协议表篇二

学生监护人自愿委托甲方在暑假期间(年月日至年月日)对学生进行基础知识强化教育,为了确保学生暑假期间在学习班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习班实际情况,双方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 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习班,学习班与学生只是教 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学生在学习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 2、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3条处理。
- 3、学生在学习班生活、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 受到伤害,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学校有过错的, 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如给他人造 成损害的,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处理。
- 4、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 (1) 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习班的设施有关,但学习班的设施并无缺陷; (2) 学习班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

- 免地必然发生。(3)学生患病是自身身体素质引起的,产生后果由监护人承担责任。
- 5、严禁教职员工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员工和学习班共同负责,但教职员工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学习班不负责任。
- 6、学习班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当,造成意外伤害的,学习班应承担责任;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学习班不承担责任。
- 7、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
- 8、学习班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火炮、玩锐刃钝器器物,因此发生赔偿纠纷,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学习班、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学习班承担相应责任。
- 9、学生应按学习班指定地点食宿,在校外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学习班不承担责任。学习班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学习班签订的责任书去履行职责,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由提供食宿方负责。如果受害方能证明学习班未尽到管理职责的,学习班可承担部分责任。
- 10、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由学习班负责。
- 11、已投保的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 12、安全事故发生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1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该学习班学习期间。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学生监护人)签字:

小学生安全协议表篇三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 1、家长是学生法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转移而转移到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的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一般应由第三人担负责任,如学生自身原因(如疾病等)家长又不告诉学校的发生意外时,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学校开展校内集体活动,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日常上课时期学生没有按时来校,家长又没有告知学校而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学生违反规定在校外购买零食及不卫生的食品,而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负担任何责任。

- 5、学生自行上学、放学回家路途中发生任何意外与学校无任何关系。
-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家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xx小学

20xx年9月5日

小学生安全协议表篇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学生、学生监护人的. 安全保护意识,强化学生、学生监护人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明确学生外出活动过程中学校和领队老师、学生的安全责任,特制定协议如下:

- 1、领队老师代表甲方对乙方进行途中和活动过程中必要的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听从指挥、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安全自救、遵纪守法增强防范意识等。
- 2、甲方将严格按照安全预案安排所有活动。
- 3、甲方负责为乙方购买外出活动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本次活动均属学校、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本人自愿参加。
- 1、教育参加活动学生积极接受安全教育,在外出参加活动期

间必须严格遵守融智学院各种规章制度,一切活动在老师的指导之下进行,不盲目行动。

- 2、全体学生及其监护人都要遵守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遵守活动地点安全管理的要求,个人不私自行动,不在无足够安全保障的情况下登危险的山或下江(或湖等)游玩,不做其他危险的行为等。
- 3、如有特殊原因欲退出此次活动,务必通知带队老师,经确认并联系其监护人认可后方可离开,自参与者声明退出时起,其一切法律和安全等责任自负。
- 4、偶遇侵害报警或寻求领队老师帮助。
- 6、乙方自行负责与学生监护人签订相关安全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留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和学生在外出活动期间相对应。

甲方(盖章): 领队教师(签字):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小学生安全协议表篇五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 1、家长是学生法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转移而转移到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的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一般应由第三人担负责任,如学生自身原因(如疾病等)家长又不告诉学校的发生意外时,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学校开展校内集体活动,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日常上课时期学生没有按时来校,家长又没有告知学校而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学生违反规定在校外购买零食及不卫生的食品,而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负担任何责任。
- 5、学生自行上学、放学回家路途中发生任何意外与学校无任何关系。
-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家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xx小学

20xx年9月5日

小学生安全协议表篇六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一家庭教育一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

校实际,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 2、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3条处理。
- 3、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4、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 (1)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无关,或者虽与学校的设施有关,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 (2)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
- 5、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非学校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造成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 6、严禁教职员工侮辱、殴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员工本人负责或由教职员工和学校共同负责,学校还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员工进行纪律处分,但教职员工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学校不负责任。
- 7、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周,造成意外伤害, 学校应承担责任;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 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日常上课期间,学生未到校或私 自离校,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

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 学校不承担责任。

- 8、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违反规定出现事故,学校不负责任。
- 9、学校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玩甩炮、火炮、玩锐刃钝器物,因此发生赔偿纠纷,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 10、学生应按学校指定的地点食宿,在校外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学校签订的责任书去履行职责,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由提供食宿方负责。如果受害方能证明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学校可承担部分责任。
- 11、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若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且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又未对 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 12、严格做到"四不准"即:不准横穿马路、不准私自下河塘洗澡、不准购买零食或饮用不洁水和不准在非上课期间随意进入校园。凡由此造成意外事故的,学校概不负责。
- 13、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由擅自离岗或违反规程,失责的工作人员负责。
- 14、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在 学生投保的情况下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 索赔。不履行投保的学生需家长与班主任签订协议,不投保 造成后果的一律由学生自行负责,学校概不负责。

- 15、学生在已经投保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本协议一式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该校学习期间。

年 月 日
